

##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人保”）就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舜天船舶”）的海上、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，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向天津海事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要求公司向其赔付人民币 462,087.88 元及公估费 23,596 元等。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刊登在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214）。

### 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中国人保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。其后法院作出裁定：准许中国人保撤回对舜天船舶的起诉。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收到法院准许原告撤诉的裁定书。

### 三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 
本次公告所述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没有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